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昌中人字第11100040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自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（一次公告分6次招考）甄選錄取結果（第3次招考）。

依據：本校110學年度第1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專任輔導代理教師（育嬰留職停薪缺），正取：呂欣蓓；備取：從缺。
- 二、正取人員請於111年7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並繳交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- 三、本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缺額業已甄補完竣，後續第4次至第6次招考取消。

校長陳玉明